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不能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就下列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如並無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適當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下列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掉「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於任何欄內劃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於首(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就本公司大會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為達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而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見上文。